

IN THE EVENT OF A TRANSFER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A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LETTER.

在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時，每宗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從價印花稅。餽贈或轉讓（並非以出售方式）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納從價印花稅。在登記轉讓本通知書所指的任何供股股份之配額之前，須出示已繳納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表格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有意將其／彼等於本表格所列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全數轉讓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合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AL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啟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全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以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2015

Note: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接納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從價印花稅。

Form C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表格丙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僅供承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合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AL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啟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該等股份。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Company name 姓氏／公司名稱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f applicable) in English 姓名(續)及／或聯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如適用)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英文地址 (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戶口號碼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_____ 2015

Note: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接納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從價印花稅。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啟者：

謹此提述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在本通知書內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董事已向閣下暫定配發若干數目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之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載於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載於乙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被剔除股東並未亦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會獲寄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接納手續

閣下如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載就接納有關配額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便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拾頭人為「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有關付款將表示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本公司概不會就股款發出收據。所有有關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地址同上）。

敬請注意，除非如上所述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獲原承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遞交之經正式填妥之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金額之適當股款，否則本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即使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

閣下如有意轉讓本通知書所述認識，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權利，必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認人本通知書賦予。閣下之權利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而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載就接納有關權利應付之全部款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便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敬請注意，轉讓閣下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分拆

倘閣下僅有意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有意轉讓全部或部分閣下之暫定配額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供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本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本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謹請閣下尤其他注意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通知書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

(e)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f) 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g)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或

(h) 供股章程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詳盡資料亦收錄於供股章程內。

股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歸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連同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遞交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金額，任何支付金額不足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獲致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就相關暫定配額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郵寄送予登記地址以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股票

預期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所有享有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遞交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在有關情況下）聲稱由獲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將為最終擁有權證明，顯示遞交有關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有關文件及接收經分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索取。

收集個人資料－暫定配額通知書

填妥、簽署及交回附隨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訊息的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元朗西青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址，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或（視情況而定）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註明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